

DOI:10.3969/j.issn.1007-4074.2013.05.001

宪政的“名”“实”之辩^{*}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100720)

摘要:针对近期学术界关于“宪政”概念内涵争论日趋白热化的沉重氛围,应当将目前关于“宪政”概念的争议区分为“名相之争”与“实相之争”。“名相之争”涉及到“宪政”概念是有独立内涵的独立词还是仅仅作为汉语长句的缩写;“实相之争”在于如何赋予“宪政”概念相应的价值内涵。由于“宪政”概念在近百年的演变史中已脱离了原先的概念“名相”,成了目前学术界使用过度泛化的概念,无法产生概念上的基本共识;由于“名相之乱”导致了“实相之乱”,“宪政”价值从法律事实到“梦想状态”,已经成为人云亦云的麻烦概念。为不因“宪政”概念上的无谓之争影响了当下的宪法实践,可以在学术上暂时“去宪政”,围绕着“依宪治国”的价值理念,扎扎实实采取一些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的制度举措,以此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关键词:宪政;宪法政治;宪法政府;宪治;依宪治国;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D921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3)05-0001-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07&ZD031)

作者简介:莫纪宏,男,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近期,有关“宪政”问题的学术争论已经越出了一般学术意义的范围,一方面呈现出某种“政治化”的强势话语倾向,另一方面又凸现出“宪政”概念作为汉语词汇其内涵被随意释义而极度“泛化”的现象,以至于到了我们真的应当认真讨论一下是否需要暂时搁置一下“宪政”概念的时候了。

从宪法学的视角来看,有关“宪政”概念产生的学术纷争,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名相之争”;一类是“实相之争”。“名相之争”在于“宪政”作为汉语词语到底“能指”什么?这是纯粹概念学和形式逻辑意义上的学术问题。学术的争点体现在“宪政”一词是汉语中的不可分的独立词还是其他长句的缩写。“实相之争”关系到“宪政”概念所倡导的社会价值形式及价值目标。学术上的争点在于“宪政”价值是否具有多元性,是否受概念使用者主观意志的支配抑或纯粹是一种客观化的社会事实。

有鉴于“宪政”概念所带来的极其复杂化的学术氛围,本文仅从宪法解释学的角度来界别一下当

下有关“宪政”的“名相之争”与“实相之争”的问题类型,以便在学术上以更加科学和慎重的态度来对待一个已经过度社会化的汉语词汇。

一、“宪政”的“名相之争”及可能存在的“名相”类型

“宪政”一词作为汉语专门词汇是如何产生的,虽然学界目前意见不一,但是,主流的观点支持是梁启超先生首创的。梁先生创造汉语“宪政”一词,是基于黄遵宪先生使用的“立宪政体”概念^[1]。梁先生对“立宪政体”一词采取了缩写的方式,即去掉首尾“立”和“体”,“立宪政体”便缩写成“宪政”。故从最早使用“宪政”一词的梁先生的造词动机来看,“宪政”并非独立词,而是“立宪政体”的缩写。“宪政”概念的内涵也自然要以“立宪政体”概念的内涵来诠释。

近十几年来,理论界,特别是法学界在使用“宪

政"概念时,已经完全偏离了梁启超先生创造"宪政"一词时所使用的造词法,以"宪政"中的"宪"与"政"的单词组合来反推"宪政"可能存在的长句形式。最典型的就是将"宪政"视为"宪法政治"的缩写^[1]。这种意义上的"宪政"实际上取了"宪法"与"政治"两词中的首词,即"宪"与"政",构成"宪政"。当然,在缩写"宪法"与"政治"组合的"宪法政治"概念时,也有作"宪治"缩写的^[1]。在逻辑上存在的另外两种可能性:"法政"和"法治"似乎未被学者论及过。也有学者认为"宪治"并不属于"宪法政治"的缩写,而是"宪法治理"或"宪法统治"的缩写^[1]。更值得注意的是,"宪政"一词作为"宪法政府"的缩写形式有着很悠久的学术传统。民国时期的宪法学家杨兆龙先生在《宪政之道》一文中认为:"须知道:所谓'宪政'(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是与纸面上的宪法(Constitutional Law)有区别的。前者是实际政治受宪法的抽象原则支配的结果,或宪法的抽象原则在实际政治上的具体化,可谓'在实际政治上已发生作用的宪法'(Constitutional Law in Action);后者只是一些与实际政治尚未发生关系的抽象原则的总称,可谓'书本上的宪法'(Constitutional Law in books)。前者是'活宪法'(Living Constitutional Law);后者是'死宪法'(Dead Constitutional Law)。我们实施宪政,不仅要确立一套抽象的宪法原则,并且还要设法使这一套抽象的宪法原则由死的东西变成活的东西,由书本上的东西变成在实际政治上发生作用的东西。所以宪政的

重心,不在宪法的本身,而在使宪法原则发生实际作用的方法。"由于杨先生将"宪政"的中文含义解释为英文的"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故杨先生的"宪政"概念实质上是"宪法政府"概念的缩写形式。

在近十几年的宪法学理论研究中,越来越多的学者将中文的"宪政"对译成英文的"Constitutionalism"。于是,"宪政"一词由最初的中文长句的缩写形式逐渐被理解为"独立词",即不依赖于其他汉语词组的内涵而独立存在的汉语词汇。可以说,"宪政"概念究竟何指,存在极度混乱的"名相之争"。在宪法学最重要的学科术语中,相对于民主、人权和法治、自由等等概念具有比较确定的"名相"来说,"宪政"概念基本上成了人云亦云的东西,很少有共识性的认知存在。这种状况也直接引发了现今的"宪政"乱象。大家都在谈"宪政",大家都谈得不一样。现在已经无法构建一个有效地探讨"宪政"问题的学术平台,可谓学术之悲。

二、“宪政”的“实相之争”及可能存在的“实相”类型

如果说关于"宪政"概念的"名相之争"乱象丛生的话,"名相之争"也必然引发出基于"名相"的"实相之争"。而因为没有基础性的共识"名相", "宪政"概念的"实相",基本上是公说公有理,婆说

1944年5月出版的《中华法学杂志》第3卷第5期,参见《杨兆龙法学文选》,杨兆龙著,郝铁川、陆锦碧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第43-44页。

许崇德先生指出:毋庸赘言,若是西方的提法传到中国来,都会有相应的中英文对照。例如,"民主",英文曰democracy,"自由",英文曰freedom,"平等",英文曰equality,等等,让人一眼便知他们是舶来品。而"宪政"呢,由于他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名词,所以在英文中并不存在现成可用的确切的对应词。在我国许多文章、书籍里,有的说宪政是Constitutionalism(立宪主义),有的说是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立宪政府),也有人用洋泾滨说是Constitutional politics,琳琅满目,不一而足。这种莫衷一是的现象恰恰有力地证明了"宪政"并非西方传入。参见许崇德:《宪政是法治国家应有之义》,载《法学》2008年第2期。

婆有理,很难有逻辑上的交集。“宪政”在具体的内涵上完全受概念使用者对“宪政”的价值判断,既有“名相”的逻辑辐射,也有脱离“名相”完全自主的主观臆造。但总体上来看,“宪政”的“实相之争”有应争之处,也应当有不争之处。问题的关键是“宪政”的“实相之争”常常只关注“宪政”的“应然状态”,而忽视了自身的“事实状态”。其实,认真地考察一下“宪政”概念最初的“名相”,也就是说“立宪政体”的缩写,“宪政”的“实相”应当存在“事实状况的宪政”与“价值状态的宪政”两种类型。

当下,“宪政”一词成了学界比较敏感的话题。要使“宪政”问题在有价值的学术意义上科学地加以探讨,必须要对“宪政”概念作为汉语的专门术语在辞源学的意义加以认真考察,同时还要对“宪政”概念“能指”的社会现象做出正确的评估,否则,在学术上简单地抛弃“宪政”一词会引发更严重和复杂的理论问题与政策上的被动。

从法理上来看,要考察“宪政”概念所指向的社会现象,应当明确地区分两个学术命题:一是“宪政”在当下中国是否已经发生?二是已经发生的“宪政”未来发展的目标是什么?前者是指事实状

态的“宪政”,后者指应然状态的“宪政”。

就事实状态的“宪政”来说,“宪政”的辞源学考证和相关历史文献的考察都可以明确地给出答案,即“宪政”在当下中国是已经发生的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

与“宪法”一词从古汉语产生,后被日本借用,通过日本学界的演绎赋予了不同于古汉语的价值内涵,成为指称现代意义上的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又被传回中国,成为现代汉语所认可的法律术语的汉语词汇演变的历史。不同的是,“宪政”一词没有“出口转内销”的学术背景,从作为汉语词语被使用的最初开始,就具有非常明确的内涵。目前学术界比较公认的“宪政”概念作为汉语词语起源于梁启超的独特贡献。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个定义“宪政”的学者。他在1899年戊戌变法失败流亡日本期间写作的《各国宪法异同论》一文中,首次提出:“宪政(立宪君主国政体之省称)之始祖者,英国是也。英人于七百年前,已由专制之政体,渐变为立宪之政体。……以至今日非徒能不失旧物而已,又能使立宪政体益加进步,成完全无缺之

政治学学者陈红太等认为,中国国内关于“宪政”概念之研究,一类是“民主宪政论”,即一些学者从民主的语境理解宪政,把宪政理解为民主政治或民主法制化,这主要是受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一些提法的影响;另一类是“自由宪政论”,即在自由主义语境下,认为宪政的主要含义就是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自由和权利。他认为“宪政”的提法在我国不合时宜,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政主张在中国已经过时,自由主义理念基础上的宪政主张,要害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实质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因此,不可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混同为宪政。参见陈红太:《关于宪政问题的若干思考》,载《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3期。相关观点还可参见王一程、陈红太:《关于不可采用“宪政”提法的意见和理由》,载《理论动态》2004年第11期;谢毅:《能不能把“宪政”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概念》,载《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3期;辛岩:《能不能把“宪政”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概念》,载《史文汇》2005年第11期;陈红太:《对两种语境中宪政论的思考和回应》,载《浙江学刊》2006年第2期。政治学界这种“宪政概念取消论”曾受到高层的关注。对此,国内颇具影响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月刊从2007年开始刊登相关笔谈或论文,批驳陈红太等学者所主张的宪政概念取消论。该刊在《强化宪政理念推进社会主义宪政事业》(载《法学》2008年第3-4期)的笔谈总标题下,相继有何勤华、李步云、韩大元、任进、周永坤、周伟、杨海坤、杜力夫、文正邦、王立民、莫纪宏、周叶中、林峰、董茂云、喻中、邹平学、童之伟、董和平、秦前红、郑贤君、朱福惠、程洁等二十二位知名教授撰文。另有五篇专论,参见周其明:《宪政正当性论略》,载《法学》2007年第3期;许崇德:《宪政是法治国家应有之义》,载《法学》2008年第2期;李林:《高举社会主义宪政旗帜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载《法学》2008年第3期;范忠信:《超越“德政”“仁政”“善政”传统建设宪政》,载《法学》2008年第4期;文正邦:《再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建设》,载《法学》2008年第10期。除此以外,其他学术刊物还发表了相关论文三篇。参见许崇德:《宪政词辨》,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2期;丁萍:《宪政概念探讨》,载《理论界》2008年第2期;杨阳:《在东西方纵横视阈中析疑宪政概念》,载《社会科学家》2008年第3期。参见林来梵、褚宸舫:《中国“宪政”的概念发展史》,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3期。

中文的“宪法”一词很早就出现于春秋时期左丘明编撰的《国语·晋语九》:“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公元604年,承袭隋唐政制的日本出台了《德太子宪法十七条》,虽然无法精确考证为何使用汉字“宪法”一词,但是,确实是日本借用汉字“宪法”的最早明证。明治维新时期著名学者箕作麟祥在翻译法国法律时创造许多新词,其中1874年出版的《法国法律书:宪法行政法》明确将汉字“宪法”用来指称近现代意义上作为根本法的“宪法”。1882年,伊藤博文出使欧洲各国调查立宪政治时,宪法的名称在日本被正式确立下来。在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出台当年,中国出洋游历使臣傅云龙在《游历日本图经》中将《日本帝国宪法》翻译到中国。1894年郑观应出版《盛世危言》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政府实行君主立宪。“宪法”一词流行于1904年,当时许多外国宪法著作被翻译到中国。在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后,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宪法”一词成为中国正式使用的法律术语。

宪政焉"^[5]。梁启超首创"宪政"一词当时想要表达什么意思呢?在1901年6月7日《清议报》中发表的著名《立宪法议》一文中,他提到:"世界之政有二种:一曰有宪法之政亦名立宪之政,二曰无宪法之政亦名专制之政。"因此,在梁启超的视野中,"宪政"想要获得的就是"有宪法的政治"。只要在政治生活中制定了宪法,并且按照宪法的规定来安排国家的政治生活,即实现了"宪政"状态。

按照梁启超的"宪政"标准,毫无疑问,我们今天已经有了"宪政",因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已经制定了4部宪法,其中1982年宪法作为现行宪法,虽然经过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4次修正,但目前仍然有效,故在"宪政"就是"有宪法的政治"这个辞源学意义上来考察,"宪政"在我国当下是已经存在的事实状态,而不是一些人心中的所谓"宪政梦"。

"宪政"概念所指向的社会现象作为已经存在的事实状态,在建国后领导人的一些重要讲话中也得到了充分肯定。刘少奇同志于1954年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

我们制定宪法是以事实做根据的。我们所根据的事实是什么呢?这就是我国人民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取得了彻底胜利的事实,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的事实,就是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一步一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事实。

从这些事实出发,我们制定的宪法当然只能是人民民主的宪法。这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

我们提出的宪法草案,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以来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刘少奇同志上述讲话非常肯定地表述了1954年宪法的诞生是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就是说,新中国的"宪政"的客观基础是有

了"1954年宪法",新中国的"宪政"延续了中国近代以来"有宪法的政治"的宪政运动的历史。

2008年3月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受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吴邦国委员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在工作报告中,吴邦国委员长明确使用了"宪政"一词,并充分肯定了"宪政"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中的现实存在。吴邦国委员会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党的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成为我国宪政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吴邦国委员长上述讲话也非常明确地肯定了"宪政"就是"有宪法的政治"这一历史事实,并且还"对'宪法'与'宪政'之间的辩证关系作了较好的描述,即现行宪法4次修改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作为'有宪法的政治',中国当下的'宪政'也因为'宪法'内涵的丰富而变得更加有意义,"成为我国宪政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

据上可知,从辞源学上来考察,作为"有宪法的政治"的"宪政"一词,从梁启超首创之后,在近现代中国政治发展史上,在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一直是存在着的客观社会现象,这是一个无法否认的历史事实。如果在学术上简单地否认或回避这一历史事实,那么,"宪政"一词就无法在科学的意义上继续探讨下去了。

当然,也要看到,虽然作为"有宪法的政治"的"宪政"在当下中国已经存在,但是,"宪政"本身也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宪政"是一种进行时,但是,"宪政"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又随时面向"未来",具有"未来时"的要求。对此,又产生了学术上以及实践中对"宪政"发展目标的不同期待,确实存在着一个"宪政"发展的价值目标问题。

当下关于"宪政"问题的时文中,由于没有在学术上严格地区分事实状态的"宪政"与价值状态的"宪政",导致了一些在学术上似乎严重对立的学术观点的出现。这种似乎不可调和的立场不仅不利于科学地探讨"宪政"概念的内涵与意义,也不利于我国今后"宪政"的健康发展,应当引起学界与政界的认真关注。"宪政"问题无小事。只有秉持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立场,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结合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才能在"宪政"发展的价值目标上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迷失方向。为此,必须要在学术上认真对待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一是认为"宪政"的主要要素是资本主义的。这种观点实际上忽视了"宪政"概念的历史发展,没有区分事实状态的"宪政"与作为价值目标予以追求的"宪政"。"宪政"概念在辞源学上非常清晰地指向"有宪法的政治",如果连我国当下已经存在"宪政"的事实状态都予以否认的话,其实践的消极影响是不可估量的——那样会严重地削弱现行宪法的权威性,发展到一定程度甚至会演化为否定我国现行宪法存在的意义,继而严重威胁以现行宪法为核心建立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正当性;在理论上会导致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正确性的重新论证,有可能产生理论上的重大风险,严重影响中国式发展道路的历史进程。当然,主张"宪政"要素主要是资本主义的学术观点对我国"宪政"发展目标的担心也是应当重视的。在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发展格局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对各种非社会主义性质的错误思潮保持高度警惕,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借"宪政"之名将一些非社会主义性质的错误观点塞进"宪政"的价值内涵,并以此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这一方面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敏锐性和坚定性是很有必要的。

二是要紧密结合我国现行宪法的实施来谈论中国"宪政"未来发展的价值目标和方向。在当下关于赞同"宪政"的学术观点中,离开宪法单独谈论"宪政"的倾向也很明显。作为"有宪法的政治",我国的"宪政"是依托现行宪法的存在而存在的"宪政"状态,不能随意脱离"宪法"单独谈论"宪政"的意义。就主张"社会主义宪政"的学术观点来说,如果要在规范和科学的学术意义上来探讨我国"宪政"的发展目标,应当将理论着力点放在"社会主义宪法"的完善和健全上。刘少奇同志于1954年9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明确指的是1954年宪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因此,在学术上旗帜鲜明地讲"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应当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社会主义宪政"一词在学术上能否精确地指向基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存在的"有宪法的政治",这个问题

还需要认真探讨。也就是说,在宪法与宪政关系还没有从法理上非常清晰地给出解决方案的前提下,在学术上对各种非社会主义思潮可能会利用"社会主义宪政"内涵的不确定性"做文章"的言行需要保持高度的警惕,除非执政党已经在"社会主义宪政"问题上产生了非常成熟的认识。"宪法"只是"宪政"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必要条件,"社会主义宪法"不等于"社会主义宪政",这里的辩证逻辑在法理上也是非常清晰和有力量的。因此,当下,将"社会主义宪政"立足于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正式施行三十周年纪念大会讲话中所强调的"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这样的基本判断,在学术上比较可靠,在政治上也比较稳妥。

总之,在"宪政"问题上要持非常谨慎的态度。既要基于我国现行宪法建立起来的"宪政"事实表示充分肯定,同时也要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慎重应对各种形形色色非社会主义思潮利用"宪政"概念可能导致的混淆视听。要积极应对,敢于担当;不要消极避战,以偏概全。要以理服人,不要简单压制。要高屋建瓴,从大局出发,从长远着想;也要慎重应对,方寸不乱。通过"宪政"概念争议产生的学术问题可以发现,在我们大张旗鼓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过程中,对各种形形色色的非社会主义价值形态也要及时归纳总结,不断加以澄清,以达到正本清源的效果。

三、“去宪政”的学术可能性及可能存在的学术替代

在当下已经很难整合"宪政"概念的"名相"与"实相"的学术背景和制度框架下,暂时"去宪政"在学术上是可以探讨的。因为从汉语"宪政"一词被创造以来的一百多年历史中可以看到,作为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现代意义上的根本法——宪法,已经在中国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制度化。我们不仅有了成文的宪法典,而且有了较为完善的宪法实施的法律机制。故"宪政"概念所要表达的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的价值要求,在我国当今的法治实践中都已经成为"正在进行时"。在学术上暂时"去宪政"一点也不会影响"宪政"概念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从我国现行宪法正式施行31年来的宪法实施状况来看,"依宪治国"概念完全可以承担"宪政"所要肩负的历史重任,并且可以很好地

适应时代发展的特点,在学术上也很容易消除各种“名相”与“实相”之争。

“依宪治国”的概念主要是从宪法的功能角度来考虑的。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从法律实施的方法论来讲,宪法是“纲”,其他法律法规是“目”,“纲”举才能“目”张。如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不把宪法放在一个核心的位置,就很难保证法制的统一性。所以,“依宪治国”的概念不是要否定“依法治国”概念的意义,而是说通过强调“依宪治国”来补强“依法治国”概念在实现法治原则方面可能存在的价值缺陷,也可以更加精准地描述“宪政”与“法治”之间的逻辑关系。

“依宪治国”从学界1996年正式提出到2004年被领导人讲话正式肯定经过了8年时间。1996年前后,法学界主流观点才刚刚认同“依法治国”这一概念,其社会背景在于通过强调“依法治国”来彻底抛弃各种否定法治作用的人治思想。“依法治国”强调的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法治,而法治自身应当是一个什么形态,在理论上还没有深入地探讨,所以,当时学界提出的“依宪治国”的概念显然有点儿超前。2004年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讲话中提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从理论上来看,两个方面原因导致了“依宪治国”被高层顺利接受:一是“依宪治国”概念从1996年正式提出后,法学界陆陆续续有很多学者接受了这个概念,并且也在报刊上撰文阐述“依宪治国”的内涵及其意义,“依宪治国”逐渐成为法学研究的“熟词”;二是随着2004年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改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凸现出来了,决策层和社会公众都有了基本共识。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正式施行30周年上的讲话中又进一步重申了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解释“依宪治国”概念再次受到最高领导层重视的原因:一是与“依宪治国”概念正式提出的第一个8年相比,在胡总书记讲话肯定了“依宪治国”概念的意义后,“依宪治国”作为一个法学用语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不存在问题了。但

“依宪治国”的内涵和制度要求是什么,从法理上来看仍然没有完全解决。因此,需要从法理上进一步阐述“依宪治国”的概念内涵,从而发挥这一概念对法治实践的指导作用。二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的具体法治实践证明,不突出“依宪治国”的意义,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就会丧失大的方向,就会出现各种以实现法治为名破坏法治的现象。三是通过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比“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就“依宪治国”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又深入了一步。“要”通常表达的是“应当”、“愿望”,但并不是“事实”,“是”则明确地认识到“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本质特征就是“依宪治国”,是总结改革开放三十几年法制建设经验教训得出的“事实结论”。它指明了我国法治建设今后的方向是要以实施宪法为重点,这是宪法的核心和灵魂所在。

“依宪治国”这个概念是从法治的意义上讲的,有点近似于西方学术界普遍认同的“宪政”(Constitutionalism)概念。相对于“宪政”(Constitutionalism)概念来说,“依宪治国”这个概念更符合我国当下的具体国情,它体现了在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宪法和法律,保证宪法和法律实施。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坚持“依宪治国”的理念,首先是要坚持和完善我国现行宪法所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各项原则,要让宪法设计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各项要求在实际生活中得到体现,要对宪法所确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充分的“制度自信”,不能让一些制度长期处于“休眠”状态。这就是说,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内,在各项重大事项方面要严格依宪办事,真正做到“非宪勿作”、“唯宪是从”。其次是要通过全国人大加强立法的方式来解决“依宪治国”的具体制度设计问题,让“纸上的宪法”变成“行动中的宪法”,让宪法成为判断人们行为是否对错的标准。再次就是对宪法实施要采取一些有效的保障制度建设。

将“依宪治国”落实到法治实践的具体措施,首先要解决如何“学习宪法”和“理解宪法”的问题。毕竟宪法不是我国本土文化的产物,是清末仿行宪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一文是作者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于1996年4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说研讨会”提交的论文,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8月北京第1版)。参见该书449页-457页。该文在国内学术界首次提出了“依宪治国”的概念,突出强调了“依宪治国”的思想。

政时期从西方社会引进的。我国制度上拥有宪法的历史也不过百年时间,真正实施宪法的时间更短。所以,当下强调"依宪治国",首要的要求是学会如何"依宪办事"。没有这样一个学习的过程,要想在很短的时间内真正有效地推动"依宪治国"是很困难的。所以,如果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开始能够形成一个学习"依宪办事"的学习氛围,把"依宪治国"上升到习近平治国思想的核心内涵的高度来认识依宪治国的意义,那么,就可以形成一个良好的尊重宪法权威的风气,"依宪治国"的贯彻落实也就有了比较好的社会基础。如果政府官员在行使自身权力时首先在自己的思想意识深处能下意识地想到"这个事情宪法是怎么规定的"、"宪法上有依据吗"、"这个行为可能违宪吗"等等,这就足够了;对于老百姓来说,当自己吃亏的时候能够不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权益宪法上是怎么保护的"、"我的宪法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了"等等,如果"宪法"一词能如此进入政府官员和社会公众的思维方式中,那么,"依宪治国"概念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可以说基本上就达到了。因此,学会如何"依宪治国"成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提高自身法律素质的当务之急。

在"去宪政"的学术背景下旗帜鲜明地弘扬"依

宪治国"的价值理念,既可以从理论上丰富"依法治国"的内涵,完善社会主义法治观,又能在法治实践中,围绕着宪法实施工作采取一些扎扎实实的措施,避免流于"宪政梦"式的空谈。因此,关于"宪政"问题的学术争鸣,不管参与各方基本立场如何,只要在政治上真心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应当摒弃前嫌,在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方面下点真功夫,避免不必要的误解或者是势不两立。争论不清楚的问题可以先放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更需要实干家。

参考文献:

- [1] 林来梵,褚宸舸.中国式“宪政”的概念发展史[J].政法论坛,2009(6).
- [2] 周叶中,李炳辉.宪法政治: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由之路[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 [3] 周少元.法治的核心是宪治[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6).
- [4] 韩大元.宪法与社会共识:从宪法统治到宪法治理[J].交大法学,2012(1).
- [5]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0.

(责任编辑 彭介忠)

On the Debate between the Name and Truth of Constitutionalism

MO Ji-hong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the debate on the concept connotat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has been increasing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Actually, the focus of the debate should be on distinguishing the name and truth of it.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ism has been over generalized in nearly a hundred years, thus has deviated from its original meaning and has caused misunderstanding. In order not to disturb the present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ism may be put aside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Based on the value concept of rule by constitution, measurements should be adopted to strengthen the constitution and promote rule by law.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sm;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rule by constitution; managing state affairs according to constitution; rule by law